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輔導型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105.06.15 104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2.15 105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3.30 高醫附行字第 1060201456 號函公布實施

111.09.21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9.29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首長會議審議通過

112.04.20 第 19 屆第 37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第 1 條 為鼓勵本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進行學術研究並推動醫學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現職專任之醫師或醫事人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輔導型研究計畫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須未擔任任何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領有其他研究經費補助者。同一計畫每位主持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研究計畫必須由一名研究型主治醫師，或主持人科室主管，或高醫體系助理教授(含)以上者，擔任該計畫之指導老師。
- 三、計畫採隨到隨申請制。由醫師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者，須於計畫通過一年內向院內外機構提出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未提出申請案者將追回已核銷之補助經費。由醫事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者，須於計畫通過二年內完成海報發表、口頭發表、期刊發表或參加研究、教學、醫品等相關競賽，未完成者將追回已核銷之補助經費。

第 4 條 輔導型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應依臨床醫學研究部計畫規定格式提出申請。

第 5 條 輔導型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經費之編列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事先編列預算，可編列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但不含儀器設備費及人事費；國內外差旅費以主持人本人為限。
- 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限，若發現計畫主持人為掛名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並將已使用經費追回。。

第 6 條 經費之使用、核銷及考核：

- 一、各項已核准之計畫經費，應配合本醫院會計年度使用，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前核銷完畢。
- 二、研究計畫經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提出研究成果書面報告乙份送交臨床醫學研究部。
- 三、凡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或期滿二個月內離職，由人力資源室協助監管，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後，始允完成離職手續。
- 四、未能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已使用之計畫經費應全數繳回。
- 五、輔導型研究計畫經費核銷應由主持人提出申請並經指導老師核准，以利於追蹤研究進度執行概況。

- 第 7 條 輔導型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成果發表獎勵：
- 一、輔導型計畫主持人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原著論文於 SCI 或 SSCI 雜誌並載明機構名稱及計畫編號，指導老師可向臨床醫學研究部申請獎勵金每篇新台幣 5000 元整。
- 二、指導獎勵金與研究論文獎助金之補助對象不得重複，限擇一補助。
- 第 8 條 本辦法經費預算來源由本醫院研究訓練費中提撥，每一題計畫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
- 第 9 條 同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不得重複向高醫體系申請補助，違者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行政首長會議通過，陳請本校校長轉呈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